

F 表格

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普通股): 824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之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被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完整資料概要。

本資料報表乃於 2015 年 6 月 5 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2012 年 1 月 19 日

推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名董事之身份- 執行董事、張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得榮博士

非執行董事
葉堅先生
廖金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趙汝宏先生
高賢偉先生

主要股東名稱: (該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及其各自於該公司之普通股及其他證券之權益	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量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黃小彪先生 (附註 A)	73,395,342	21.24%
	楊敏女士 (附註 B)	73,395,342	21.24%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附註 A 及 B)	62,020,342	17.95%

附註 A：黃小彪先生為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之實益擁有 62,020,342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而他的配偶楊敏女士實益擁有 11,375,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使黃小彪先生亦被視為擁有 11,375,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所以黃小彪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 73,395,342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 B：楊敏女士實益擁有 11,375,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而她的配偶黃小彪先生為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她的配偶黃小彪先生被視為擁有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之實益擁有 62,020,342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使楊敏女士亦被視為擁有 62,020,342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所以楊敏女士實益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 73,395,342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之公司之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網址 (如適用)：

www.megalogic.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活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及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及(2)放債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45,600,000
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	港幣 0.10 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500
普通股同時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 之名稱: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之幣值計算 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 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 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之詳情。

不適用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之董事（「董事」）謹此表示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之表格內所載之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之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須承擔之一切責任或蒙受之一切損失。

簽署:

張慶

宋得榮

葉堅

廖金龍

張志文

趙汝宏

高賢偉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 其不時指定的其它號碼）。